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0年5月28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签订了《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以上市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合作共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康恩贝集团公司拟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5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6月2日和6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临2020-056号《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康恩

贝集团公司与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533,46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是2020年7月1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康恩贝集团公司变更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